编 号：

铜川市公租房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单 位：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铜川市公租房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类型 | 铜川市城镇居民 □ | | 铜川市进城务工农民□  外来务工人员□ | | | | | 申请人照片粘贴处 | | |
| 申请北市区公租房的北市区农村居民 □ | | 环卫公司一线工作人员□公交公司一线工作人员□ 青年医生 □  青年教师 □ | | | 大中专毕业生 □ | |
| 申请人姓名 |  | | 性别 |  | | 婚姻状况 | | | 是□ 否□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城市低保户是□否□ | 享受时间 |  | | | 农村低保户□  五保户□  特困户□ | | 享受时间 | | |  |
| 家庭  年总收入 |  | 家庭月  总收入 | | |  | | 人均月收入 | | |  |
| 现住房情况 | 自有□承租□  公房□借住□ | 建筑  面积 | | |  | | 人均住房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成**  **员** | 姓名 | 关系 | 性别 | 工作单位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声**  **明** | 一、本人所填报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无隐瞒、误报、虚报资料。  二、家庭人均月收入为 元，住房确有困难，特申请公租房。  ⦁本人承诺，分配到公租房后严格遵守下列事项：  第一，遵守国家、省、市公租房管理规定；  第二，不将公租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不利用住房进行经营和违法活动；  第三，遵守公租房配租或配售合同约定，爱护公共服务设施，及时缴纳住房租售等相关费用。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就业单位所在地）社区（村委会）受理** | 经核对，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且与原件一致。  受理社区：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户籍所在地（就业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经核查，该家庭共 人，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现住房为（自有、租赁、借住、公房），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人均 平方米，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  核查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对象提交资料完整、真实，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确认保障资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提  交  资  料  粘  贴  处 |

说 明

一、保障范围

铜川市城镇居民，铜川市进城务工农民、外来务工人员（18周岁以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五年之内的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含非户籍人口），环卫公司、公交公司一线工作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申请北市区公租房的，保障对象扩大到本区域18周岁以上农村户籍居民。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以内；

申请北市区公租房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000元；如申请人为单身，月收入不超过2200元。申请新区公租房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1557元；如申请人为单身，月收入不超过1780元。

三、提交资料

**（一）共性资料**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2.住房证明材料原件（由铜川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

3.收入证明材料原件（有供职单位的由单位出具，没有供职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委会）出具）；

4.《铜川市公租房申请（审核）表》。

**（二）个性资料**

1.进城务工农民、外来务工人员，须提供一年以上的用工合同（由务工单位出具）。

2.环卫公司、公交公司一线工作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须提供相应的行业证明（由供职单位出具）。

3.大中专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四、申请程序

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应当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

**（一）铜川市城镇居民**持上述所需资料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申请北市区公租房的本区域农村户籍居民**持上述所需资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进城务工农民、外来务工人员**持上述所需资料向务工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铜川市公租房申请（审核）表》（一式二份）。社区（村委会）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受理，收齐要件资料，两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上报上级街道办（乡镇）；

街道办（乡镇）对申请人资料及保障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公示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符合保障条件的，将申请资料上报属地保障房管理中心（新区建设局）；

各区保障房管理中心（新区建设局）对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终审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公示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符合保障条件的，确认保障资格，列入轮候计划。

**（二）环卫公司、公交公司一线工作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持上述所需资料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大中专毕业生**持上述所需资料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或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铜川市公租房申请（审核）表》（一式二份），社区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受理，收齐要件资料，两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直接上报属地保障房管理中心（新区建设局）；

各区保障房管理中心（新区建设局）对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公示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符合保障条件的，确认保障资格，列入轮候计划。

**注：审核表编号由各区保障房管理中心统一填写，格式为：各区第一个汉字＋申请保障房类型的第一个汉字大写字母＋年度＋顺序号 如王益区申请人申请公租房编号：王G2018001**

住房保障服务热线：965356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电话：3197717 地址：铜川市新区铜川政务大楼8楼

宜君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电话：8172988 地址：宜君县宜阳北街人力资源大楼六楼

王益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电话：2392015 地址：王益区红旗街9号区政府大楼二楼

印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电话：4563830 地址：印台区市一中对面北关工行五楼

耀州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电话:6181031 地址：耀州区药王路81号三楼

新区建设局

电话:3181098 地址：新区长虹北路9号新区管委会大楼三楼